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03 年 12 月 3 日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世界旅游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在不远的将来举办“国际旅游年”活动的第 456 (XV) 号决议，以通过国际旅游年期间在世界各地开展各种活动，为减缓国际冲突和国家间对抗以及实现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根据大会第 32/156 号决议核可、目前依然有效的《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合作与关系协定》第五条规定，世界旅游组织可以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向联合国大会附属机构提出书面陈述。正如阁下所知，世界旅游组织不久将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在此方面，第二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核可 A/C.2/58/2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协定》。根据该协定第 3 条第 2 段，世界旅游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应分发给各主要委员会成员及大会其他机构。

鉴于上述情况，请将本函及随附的第 456 (XV) 号决议副本（见附件）分发给第二委员会成员为荷。

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

弗朗切斯科·**弗兰基阿利**（**签名**）



2003年12月3日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旅游年

议程项目 7

大会，

听取了日本的提议，

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即将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而进入一个新阶段，

认识到旅游业不仅对世界经济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而且可以在解决冲突、消除歧见及促进各国人民持久和平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1. 请秘书处向联合国提议，在不远的将来举办“国际旅游年”活动，以通过国际旅游年期间在世界各地开展各种活动，为减缓国际冲突和国家间对抗以及实现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2. 促请其全体成员国在联合国大会对这一倡议给予支持。
